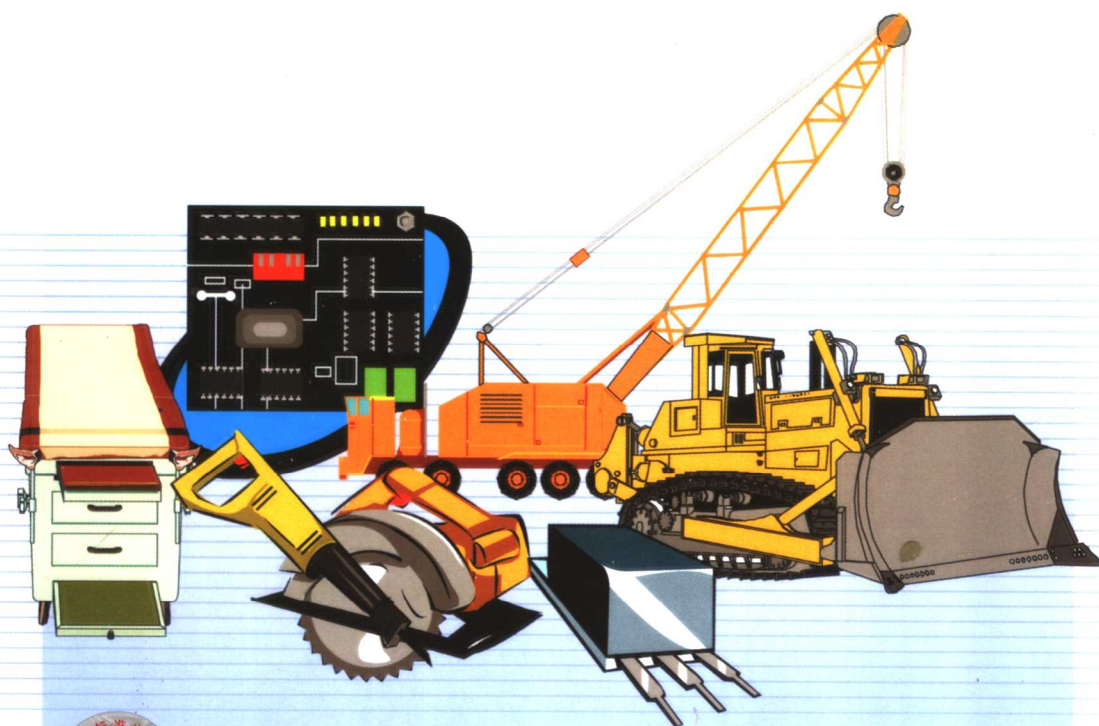


《走进日本市场》编委会 编译

走进日本市场

> > > > > > > > > > > > > >

工业品 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



 中国标准出版社

走进
日本
市场

工业品进口 法规和程序要求

《走进日本市场》编委会 编译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业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走进日本市场》编委会编译.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走进日本市场)

ISBN 7-5066-3983-1

I. 工… II. 走… III. 工业产品-进口-法规-日本 IV. D931.3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9367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25 字数 485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 委 会 名 单

主 编 郭力生 林 伟

副 主 编 王力舟

编译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列贞 王力舟 刘 昕 沙 林

张丽莉 苏志明 林 伟 郭力生

钟湘志 倪时霞 徐战菊 崔 路

前言

2004年12月31日,我国对外贸易年度进出口总额打破历史纪录,超过1万亿美元,使我国跃居世界第三贸易大国的地位。2005年仅前11个月,我国对外贸易年度进出口总额就超过1万亿美元,使我国稳坐世界第三贸易大国的宝座。对外贸易的卓越成就,为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市场开发、外汇增收、促进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了重要的作用,也为促进世界经济发展、促进全球经济一体化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我国产品大规模走进国际市场的过程中,充满着成功的欢乐与挫折的困惑。在关税壁垒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越来越多的产品实现零关税的形势下,非关税措施如变幻的磁场般扭转着人们的关注。一连串的反倾销案例如滔滔巨浪冲将过来,一时间把我国的出口企业弄得晕头转向。这个在20世纪60~70年代已被国际贸易若干谈判回合制约的措施,却成为我国出口企业面对的一个难题。然而这个难题没有长时间地困扰我国的出口企业,在仔细观察了前人的经验并认真吸取教训之后,出口企业很快掌握了什么是反倾销国际规则,冷静地采取了有关策略,大力

发展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并合理定价,有效避免了反倾销的遭遇。当前,反倾销已不是我国产品出口面临的最主要障碍。

我国产品出口面临的最主要障碍,是另一种非关税措施,是应该引起人们长期关注的技术壁垒措施。以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标签标志要求以及在动植物领域的卫生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才是目前各国普遍关注的焦点。

作为世界贸易大国,要想使我国产品继续占领世界市场,要想使自己的产品顺利跨越应当跨越的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生产商、出口商必须付出相当的精力关注进口国的技术壁垒问题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便成功到达贸易国的彼岸。

不言而喻,美国、欧盟和日本是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对这些国家的市场准入规则予以密切关注、跟踪、报道与分析,是对我国出口企业最有效的帮助。为了满足出口企业的急需,我们收集有关信息,翻译、整理并编写了《走进日本市场 消费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走进日本市场 工业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走进日本市场 食品与农产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三本工具书。

我们编写这三本工具书的目的是为我国出口企业提供一个了解出口产品进入日本市场的途径。

《走进日本市场 消费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工具书的字数为 352 千字,内容涉及日本的消费品市场准入规则,其中包括 42 大类产品、96 项产品市场准入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产品大类的总体要求、具体产品的进口要求以及进口规程等。这本书中涉及的消费品主要包括:毛皮和毛皮产品、服饰、袜子、皮鞋、箱包、珠宝、时钟、太阳镜、伞具、打火机、海上运输器材、钓具、登山和野营器材、滑雪器材、滑冰器材、高尔夫器材、健美器材、运动鞋、游戏器具、玩具、填充动物、玩具烟花、地毯、壁纸、窗帘、被褥、家用纺织品、家具、家用电器、电话机、音响设备、电池、个人计算机、陶瓷器具、玻璃器具、餐具、衡器、家用药物、化妆品、乐器、书籍杂志等。

《走进日本市场 工业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工具书的字数为 460 千字,内容涉及日本的工业品市场准入规则,其中包括 40 大类产品、88 项产品市场准入具体技术要求。这本书中涉及的工业产品主要包括:化肥、饲料、农药、爆炸物、汽车清洗剂、润滑油和上光腊、粘合剂、涂料、染料和色素、食品用塑料容器、轮胎、橡胶制品、锯木和加工木材、胶合板、纸张、生丝和丝织物、合成纤维、针织品、纺织品、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装订机、机床、手持工具、电气产品、电子配件、医疗设备、建筑机械、农用机械、特种运输车辆、小型航空器、海运业产品、汽车零件、房屋、整体厨房、水龙头金属配件、门窗框架、平板玻璃、木材、石材、

瓷砖、流量表等。

《走进日本市场 食品与农产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工具书的字数为 450 千字,内容涉及日本的食物、农产品市场准入规则,其中包括 13 大类产品、141 项产品市场准入具体技术要求。这本书中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活动物、肉及肉制品、动物产品、渔业产品及其制品、乳制品、植物、树脂和蔬莱汁、蔬莱、水果及其制品、粮食、谷物及其制品、糖、可可及其制品、调味品、油籽及其制品、各种制作食品以及饮料和烈性酒等。

三本工具书的末尾分别收录了三篇指南性文件(“日用品质量标签指南”、“日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指南”和“日本计量法指南”)。加上相关的各种图片,三本工具书共计约 126 万字。我们衷心希望三本工具书的正式出版,能为我国的出口企业提供比较完整的信息,为促进我国出口企业的产品顺利出口日本做出微薄的贡献。

三本工具书在编写的过程中,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工作量大、时间紧,具体的信息又可能随时有新的变化,因此难免有不周到之处,恳请各位领导和专家给予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化肥

-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
-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5
 - 肥料(化学肥料)进口规程 5

第二章 饲料

-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7
-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2
 - 宠物食品进口规程 12

第三章 农药

-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4
-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8
 - 一、农用化学品(除草剂)进口规程 18
 - 二、杀虫剂(生物杀虫技术产品)进口规程 19
 - 三、有毒物质(据《有毒有害物质管制法》)
进口规程 20

第四章 爆炸物

-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2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5
爆竹进口规程	25

第五章 汽车清洗剂、润滑油和上光蜡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8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31
一、(家庭用)漂白剂进口规程	31
二、(车用)去污剂进口规程	32
三、润滑油进口规程	33
四、蜡进口规程	34

第六章 黏合剂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36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39
一、塑料胶带进口规程	39
二、橡胶胶带进口规程	40
三、明胶进口规程	42
四、聚乙烯(原料)进口规程	43

第七章 涂料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44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47
一、颜料进口规程	47
二、(合成树脂)涂料进口规程	48
三、油漆进口规程	49
四、清漆和类似涂料进口规程	50
五、水性涂料进口规程	51
六、印刷油墨进口规程	53

第八章 染料、色素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54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57
一、色素进口规程	57
二、合成染料进口规程	58

第九章 食品用塑料容器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60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65

一、商品包装用薄膜进口规程	65
二、食品包装材料进口规程	66
三、塑料袋进口规程	67

第十章 轮胎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69
------------------------	----

第十一章 橡胶制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72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74
一、(硫化型)橡胶线进口规程	74
二、合成橡胶进口规程	75

第十二章 锯木和加工木材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76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80
一、薪材进口规程	80
二、原木、锯木和加工木材进口规程	81
三、天然软木进口规程	82
四、木屑进口规程	82

第十三章 胶合板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84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89
胶合板进口规程	89

第十四章 纸张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91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93
一、复写纸进口规程	93
二、笔记本进口规程	94
三、打印纸进口规程	94
四、纸巾进口规程	95
五、造纸用纸浆进口规程	97
六、卫生用品(纸尿布、纸短裤和卫生纸)进口规程	98

第十五章 生丝和丝织物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00
------------------------	-----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04
一、丝制品进口规程	104
二、生丝进口规程	105
三、丝织品或废丝进口规程	106

第十六章 纤维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08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11
一、鱼网进口规程	111
二、人造纤维织物进口规程	111
三、合成纤维纱线进口规程	112

第十七章 针织品和机织织物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14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16
一、针织品进口规程	116
二、绒面织物进口规程	117
三、织锦进口规程	119

第十八章 纺织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21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25
一、毛巾进口规程	125
二、毡制品进口规程	126
三、亚麻制品进口规程	128

第十九章 食品加工机械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30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34
食品机械进口规程	134

第二十章 包装机械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36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38
捆扎机进口规程	138

第二十一章 装订机械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40
------------------------	-----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42
书籍装订机械进口规程	142

第二十二章 机床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44
------------------------	-----

第二十三章 手持工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47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50
一、链锯进口规程	150
二、手持电动工具进口规程	151
三、食品混合器进口规程	152

第二十四章 电气产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54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57
自动售货机进口规程	157

第二十五章 电子配件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59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61
一、二极管进口规程	161
二、半导体进口规程	162
三、晶体管进口规程	163

第二十六章 医疗设备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65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69
一、人造骨骼进口规程	169
二、人造乳房进口规程	170
三、人造关节进口规程	171
四、人工呼吸机进口规程	172
五、人造牙根进口规程	173
六、血糖自测装置进口规程	174
七、内科、外科和牙科用器械进口规程	175

第二十七章 医疗器械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77
------------------------	-----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80
一、医用胶片进口规程	180
二、助听器进口规程	181
三、按摩装置进口规程	183
四、眼镜(包括隐形眼镜)进口规程	184
第二十八章 建筑机械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86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88
一、推土机进口规程	188
二、自行式建筑机械进口规程	189
第二十九章 农业机械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91
第三十章 特种运输车辆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94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95
一、水泥搅拌车进口规程	195
二、起重车辆进口规程	196
第三十一章 小型航空器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98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00
直升机的进口规程	200
第三十二章 海运业产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02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05
船舶用雷达进口规程	205
第三十三章 汽车零件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07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09
机动车辆零件进口规程	209
第三十四章 房屋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11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16
一、房屋(预制构件)的进口规程	216
二、圆木房屋进口规程	218

第三十五章 整体厨房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20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23
整体厨房(水槽和烹调案)进口规程	223

第三十六章 水龙头金属配件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25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29
旋塞和水龙头进口规程	229

第三十七章 门窗框架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31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34
窗框(铝制窗格)进口规程	234

第三十八章 平板玻璃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35
------------------------	-----

第三十九章 木材、石材、瓷砖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38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40
一、大理石件进口规程	240
二、瓷砖进口规程	241
三、石材进口规程	242
四、木地板材料进口规程	243

第四十章 流量表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45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47
流量计进口规程	247

附录一 杂项要求	248
----------------	-----

第一节 通过仲裁解决争端	248
第二节 排除优惠关税的措施	249

第三节 普惠制.....	249
第四节 非开放物品的进口原则.....	250
第五节 原产地标准.....	251
附录二 日用品质量标签法指南	252
附录三 日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指南	281
附录四 日本计量法指南	295

第一章

化 肥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税则号[HS]	商品名称	相关法规
3101	有机肥	化肥管制法
3102	氮肥	化肥管制法
3103	磷肥	化肥管制法
3104	钾肥	化肥管制法
3105	钾肥	化肥管制法

海关税率参见：<http://www.apectariff.org>

一、进口和经销办法

1. 进口时的法规与规程

化肥的进口受辖于《化肥管制法》的规定。根据该法，要求欲进口化肥的进口商对每种品牌的化肥进行注册或临时注册，或者向有关当局提交“化肥进口通报”。

《化肥管制法》

根据该法，对化肥进行如图 1-1 所示进行分类，并对每类产品规定了进口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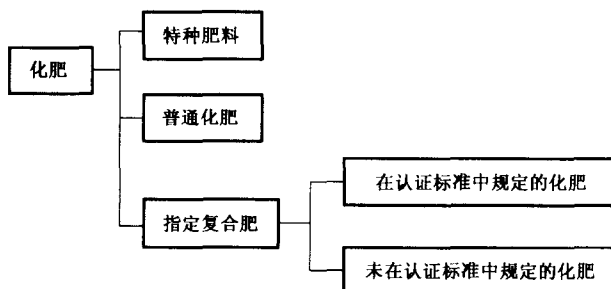


图 1-1 化肥的分类

“认证标准”(Certified Standards)系指由农林水产省为每类化肥制定的那些标准,用以规定主要成分的最低含量,有害物质的最大含量和其他各项规则。对于此类化肥,要由法规制定者的检验员在生产场所、储存设施和销售事务所进行现场检验。

(1) 特种肥料(如由农林水产省指定的米糠和鱼杂等肥料,可由农民毫不费力地辨认出来)。要求欲进口特种肥料的进口商向进口辖区的主管官员通报下列事项:

- 名称和地址(对于商业实体,说明其商标、代表人名称和其总部所在地);
- 肥料的名称;
- 肥料的存放地点。

(2) 普通化肥(除特种肥料以外的化肥)。进口普通化肥,特别是“认证标准”规定类型的化肥时,进口商应通过提交“化肥进口通报”连同每种品牌的化肥样品的方式向农林水产省大臣注册,而那些未在认证标准中规定的化肥,进口商应以同样的方式向农林水产省大臣进行“临时注册”。

欲向农林水产省大臣进行注册或临时注册的进口商,应向该大臣提交一份说明下列事项的通报表格,连同一份注册或临时注册所需的化肥样品。

- 名称和地址(对于商业实体,说明其商标、代表人名称和其总部所在地);
- 化肥的种类和名称(在进行临时注册的情况下,说明化肥的名称);
- 主要成分的保证数量及其他标准;
- 化肥存放地点;
- 对于省令要求的化肥类型,应根据原料和生产方法,提供对植物无有害影响的保证,就对植物的有害影响提供有关栽培试验报告;
- 对于临时注册,提交申请书和栽培试验报告;
- 省令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事项。

对于那些已提出注册申请的进口商,在由农林水产省确认化肥的质量(肥效和安全性)后,授予注册证书或临时注册证书。此证书的接受方应将证书固定在其总部显著的地方。另外,已向该大臣注册或临时注册进口原产于海外的普通化肥的进口商,应在其开始进口前两个月向大臣通报下列事项。但是,该进口商作为此类化肥在海外的生产商进行注册或作为他们在国内的管理者进行注册时,前述做法不适用。

- 名称和地址(对于商业实体,说明其商标、代表人名称和其总部所在地);
- 每批进口化肥的注册号或临时注册号;
- 化肥存放地点。

(3) 指定复合肥(复合肥由已注册的普通化肥和省令指定的化肥混合制成)。欲进口指定复合肥的进口商应向该大臣通报如下事项:

- 名称和地址(对于商业实体,说明其商标、代表人名称和其总部所在地);
- 化肥名称;
- 化肥存放地点。

对于上述(1)到(3)条的情形,注册应在进口两周前进行。(从申请注册到取得注册证书至少需要 45 天。除 1 月份外,每月的发证日期为 10 日和 25 日,每年 1 月份的发证日期为 16 日和 25 日)。注册有效期为三年。(对于省令指定的普通化肥,注册有效期为 6 年)而临